

加 急

源城区财政局预算股	
收文	2019年7月5日
编号	153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9〕9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县区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小学学习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由省财政下达 2019 年中小学学习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 35 万元（具体数额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，将再行清算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校舍日常维护，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

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，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。对于自然灾害频发或出现灾情的地区，要优先将补助资金用于灾后重建和除险加固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财政、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和自有财力，加快消除贫困地区“大班额”，着力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:

2019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元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	金额	备注
源城区	607002	下达2019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追加资金	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付		350,000.00	
			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50,000.00	